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471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大方藝彩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黎瑞美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林玟汝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萬參仟壹佰貳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滯納金新臺幣壹仟捌佰元及違約金新臺幣壹仟參佰壹拾貳元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萬參仟伍佰捌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滯納金新臺幣壹仟捌佰元及違約金新臺幣壹仟參佰伍拾捌元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四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二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黃菀茹